

關連交易

概覽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繼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的一方。下文為該等交易及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概要。

交易種類	適用聯交所上市規則	已申請並獲授的豁免
物業租賃.....	第14A.34條	豁免公告規定
清潔及配套服務.....	第14A.34條	豁免公告規定
餐飲供應及服務.....	第14A.34條	豁免公告規定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全球發售後，以下交易將視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僅供說明，本節若干日圓金額按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即營業紀錄期間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匯率每10.64日圓兌1.00港元換算。

物業租賃協議

餐飲商舖租賃

背景資料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ynam(作為出租人)向DYH全資附屬公司Humap(作為承租人)出租325項獨立物業(「Humap物業」)，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Dynam所經營的355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中325個遊戲館旁的物業，用作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旁開設餐廳(「Humap餐廳」)，總建築面積約12,546.09平方米。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Humap應付Dynam的總租金分別為180.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7.0百萬港元)、193.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8.2百萬港元)及207.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9.5百萬港元)，而Humap應付Dynam的公用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為147.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3.9百萬港元)、158.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4.9百萬港元)及169.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5.9百萬港元)。租金乃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鄰近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同類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關係

Humap為DYH的全資附屬公司，由行政總裁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間接擁有合共約83.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額

Humap自一九八二年起租用Dynam物業。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Humap向本集團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約為151.4百萬日圓、160.5百萬日圓及165.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支付的公用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129.2百萬日圓、138.2百萬日圓及141.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3.3百萬港元)。

未來服務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與DYH訂立新租賃總協議(「租賃總協議」)，DYH同意促使Humap自Dynam租用Humap物業。根據租賃總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應付租金及公用服務費均設有上限。

本集團可選擇續訂租賃總協議。倘租賃總協議續期，本公司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

未來交易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下表所示財政年度，就Humap物業應付本集團的最高租金及公用服務費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百萬)	港元	日圓	港元
應付總額.....	328.2	30.8	352.7	33.1	376.9	35.4

設定上述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Humap已付的過往租金及公用服務費；及(ii)與Humap物業同區級數相若物業的市場租金及公用服務費。董事和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審閱租賃總協議後，確認(i)其條款及條件對訂約方公平合理；及(ii)應付款項屬市場水平。

室內模擬高爾夫球練習場租賃

背景資料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Dynam Land訂立租賃協議(「第一租賃協議」)，作為出租人向DYH全資附屬公司X-Golf出租Dynam Kanamachi Minamiguchi Building內總建築面積約50平方米，供X-Golf籌備即將開始的室內模擬高爾夫球練習場業務。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Dynam Land與X-Golf終止第一租賃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新租賃協議(「第二租賃協議」)，在Dynam Kanamachi Minamiguchi Building可出租的總建築面積增至約487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

關連交易

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預計X-Golf根據第二租賃協議應付Dynam Land的總費用(包括租金、物業管理及公用服務費)分別為24.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3百萬港元)、24.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3百萬港元)及24.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3百萬港元)。該等費用乃雙方在參考鄰近同類物業的市場收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係

X-Golf為DYH的全資附屬公司，由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間接擁有合共約83.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額

Dynam Land初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期間向X-Golf出租總建築面積約50平方米，月費(包括租金、物業管理及公用服務費)為210,000日圓。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起，Dynam Land向X-Golf出租的建築面積增至約487平方米。第二租賃協議規定，X-Golf在租用物業正式開始室內模擬高爾夫球練習場業務前，X-Golf應付的月費(包括租金、物業管理及公用服務費)為204,920日圓。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X-Golf正式在租用物業開業，自此根據第二租賃協議支付的月費(包括租金、物業管理及公用服務費)為2,049,200日圓(相當於約192,594港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X-Golf根據第一租賃協議及第二租賃協議已付本集團的總費用約為6.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0.6百萬港元)。

未來服務

租賃總協議亦適用於第二租賃協議所涉物業，DYH同意促使X-Golf自Dynam Land租用該等物業。根據租賃總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費用(包括租金、物業管理及公用服務費)設有上限。

本集團可選擇續訂租賃總協議。倘租賃總協議續期，本公司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

未來交易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下表所示財政年度，就租予X-Golf的物業應付本集團的最高年度總費用(包括租金、物業管理及公用服務費)不得超過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應付總額.....	24.6	2.3	24.6	2.3	24.6	2.3

關連交易

設定上述估計年度費用上限(包括租金、物業管理及公用服務費)時，董事已考慮在東京相同地區及與租予X-Golf的物業級數相若物業的市場租金。董事和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審閱租賃總協議後，確認(i)其條款及條件對訂約方公平合理；及(ii)應付款項屬市場水平。

熱石桑拿場所租賃

背景資料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Dynam(作為出租人)向DYH全資附屬公司Dynam Investment(作為承租人)出租物業(「DCL物業」)，供Dynam Investment經營熱石桑拿休閒業務。Dynam Investment經營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無關。DCL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12平方米，包括在Dynam所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經營的一項物業。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Dynam Investment應付Dynam的總租金分別為8.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0.8百萬港元)、8.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0.8百萬港元)及8.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0.8百萬港元)。租金乃雙方在參考鄰近同類物業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係

Dynam Investment為DYH全資附屬公司，由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間接擁有合共約83.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額

Dynam自二零零六年起向Dynam Investment出租DCL物業。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Dynam Investment向本集團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約為7.7百萬日圓、7.7百萬日圓及7.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0.7百萬港元)。

未來服務

租賃總協議亦適用於DCL物業，本公司同意促使Dynam向Dynam Investment出租DCL物業。根據租賃總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租金設有上限。

本集團可選擇續訂租賃總協議。倘租賃總協議續期，本公司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未來交易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下表所示財政年度，就DCL物業應付本集團的最高年度總租金不得超過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應付總額.....	8.0	0.8	8.0	0.8	8.0	0.8

設定上述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Dynam Investment已付的過往租金；及(ii)與DCL物業同區級數相若物業的市場租金。董事和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審閱租賃總協議後，確認(i)其條款及條件對訂約方公平合理；及(ii)應付款項屬市場水平。

培訓中心

背景資料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Dynam(作為承租人)自Dynam Investment(作為出租人)租用租賃物業(「培訓中心」)，用作培訓中心及會議設施中心。Dynam Investment經營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無關。培訓中心總建築面積約11,634平方米。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Dynam應付Dynam Investment的總租金分別為44.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44.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及44.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租金乃雙方在參考鄰近同類物業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係

Dynam Investment為DYH全資附屬公司，由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間接擁有合共約83.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額

Dynam Investment自二零零四年起向Dynam出租培訓中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Dynam Investment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約為44.9百萬日圓、44.9百萬日圓及44.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

未來服務

租賃總協議亦適用於培訓中心，本公司同意促使Dynam自Dynam Investment租用培訓中心。根據租賃總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租金設有上限。

關連交易

本集團可選擇續訂租賃總協議。倘租賃總協議續期，本公司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

未來交易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下表所示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培訓中心應付的最高年度總租金不得超過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應付總額.....	44.9	4.2	44.9	4.2	44.9	4.2

設定上述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已付Dynam Investment的過往租金；及(ii)與培訓中心同區級數相若物業的市場租金。董事和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審閱租賃總協議後，確認(i)其條款及條件對訂約方公平合理；及(ii)應付款項屬市場水平。

單車場

背景資料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Dynam(作為承租人)自Dynam Investment(作為出租人)租用租賃物業(「單車場」)，以供在東京的鄰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顧客停泊單車。Dynam Investment經營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無關。單車場總建築面積約348.41平方米。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Dynam應付Dynam Investment的總租金分別為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0.8百萬港元)、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0.8百萬港元)及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0.8百萬港元)。租金乃雙方在參考鄰近同類物業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係

Dynam Investment為DYH全資附屬公司，由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間接擁有合共約83.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額

Dynam Investment自二零零三年起向Dynam出租單車場。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Dynam Investment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約為10.4百萬日圓、9百萬日圓及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0.8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未來服務

租賃總協議亦適用於單車場，本公司同意促使Dynam自Dynam Investment租用單車場。根據租賃總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租金設有上限。

本集團可選擇續訂租賃總協議。倘租賃總協議續期，本公司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

未來交易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下表所示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單車場應付的最高年度總租金不得超過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應付總額.....	9.0	0.8	9.0	0.8	9.0	0.8

設定上述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已付Dynam Investment的過往租金；及(ii)與單車場同區級數相若物業的市場租金。董事和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審閱租賃總協議後，確認(i)其條款及條件對各訂約方公平合理；及(ii)應付款項屬市場水平。

清潔及配套服務協議

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

背景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Dynam聘用Humap提供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包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一般維修及保養)(「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Humap的總費用分別為4,5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22.9百萬港元)、5,0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69.9百萬港元)及5,5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16.9百萬港元)。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費用乃雙方在參考市場收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營業紀錄期間，除九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清潔及配套服務由外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或本集團僱員負責外，本集團所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清潔及配套服務由Humap負責。

關連交易

關係

Humap為DYH全資附屬公司，由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間接擁有合共約83.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向Dynam收取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4,595萬日圓、4,207百萬日圓及4,25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00百萬港元)，該等費用乃根據相關期間的市場水平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ynam就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的付款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付款，是由於檢討遊戲館清潔開支後縮減該等服務的規模及次數。

未來服務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與DYH(代表Humap)訂立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協議(「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協議，本公司將繼續促使Dynam、Okuwa Japan、Cabin Plaza及Daikokuten聘用Humap提供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

未來交易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下表所示財政年度，本集團就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應付Humap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應付總額.....	4,500.0	422.9	5,000.0	469.9	5,500.0	516.9

設定上述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營業紀錄期間Humap收取的交易額；(ii)聘用其他人士提供與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相若服務的市場價格；及(iii)按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業的75個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增加約21%)釐定的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需求。董事審閱遊戲館清潔及配套服務協議後，確認(i)其條款及條件對訂約方公平合理；及(ii)應付款項屬市場水平。

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

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聘用Humap及外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辦公室物業清潔及配套服務(包括辦公室物業一般維修及保養)(「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並持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停止聘用

關連交易

Humap提供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而開始聘用Business Partners提供該等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聘用Business Partners及外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預計於上市後，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將由Business Partners獨家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就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應付Business Partners的估計總費用分別為18.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7百萬港元)、2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9百萬港元)及23.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2百萬港元)。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的應付款項乃雙方在參考市場收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係

Business Partners為DYH全資附屬公司，由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間接擁有合共約83.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聘用Humap及外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Humap同期的過往收費約為0.7百萬日圓，該費用乃按市場水平計算，而外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同期的過往收費合共約為21.3百萬日圓。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繼續聘用Humap及外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停止聘用Humap提供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而開始聘用Business Partners提供該等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umap收取的過往費用約為0.9百萬日圓，Business Partners同期的過往收費約為0.1百萬日圓，而外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同期的過往收費則合共約為19.4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僅聘用Business Partners及外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Business Partners同期的過往收費約為9.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0.9百萬港元)，而外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同期的過往收費合共約為15.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各期間的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供應商：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四月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二零一一年 四月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上市後
Humap	✓	✓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	✓	✓	
Business Partners			✓	✓	✓

預計上市後，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將由Business Partners獨家提供。

關連交易

未來服務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與DYH(代表Business Partners)訂立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協議(「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協議，本公司將繼續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聘用Business Partners提供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

未來交易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下表所示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應付Business Partners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應付總額.....	18.0	1.7	20.0	1.9	23.0	2.2

設定上述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營業紀錄期間Humap及Business Partners收取的交易額；(ii)聘用其他人士提供與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相若服務的市場價格；(iii)按本集團現行辦公室租賃協議釐定的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需求；及(iv)基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來增長以致人手及辦公室基本設施增加，因而需要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的辦公室總面積增加。董事審閱辦公室清潔及配套服務協議後，確認(i)其條款及條件對訂約方公平合理；及(ii)應付款項屬市場水平。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經參照計算，Humap、Business Partners及外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佔的總清潔開支分別約為22.0百萬日圓、20.4百萬日圓及24.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3百萬港元)。估計年度上限略低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過往清潔開支，是由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租予DYH附屬公司X-Golf的物業清潔開支由X-Golf支付。

餐飲供應及服務協議

普通獎品採購

背景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Dynam購買於本集團所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作為普通獎品的點心、咖啡及香煙產品(「普通獎品」)。經考慮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業的新遊戲館，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

關連交易

政年度各年，應付Humap的總額分別為61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7.3百萬港元)、66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2.0百萬港元)及71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6.7百萬港元)。就普通獎品的應付款項乃雙方在參考市場收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係

Humap為DYH全資附屬公司，由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間接擁有合共約83.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Humap就普通獎品向Dynam收取的過往收費分別約為788百萬日圓、602百萬日圓及51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8.7百萬港元)，該等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按相關期間的市場收費釐定。Humap向Dynam的收費較Humap向第三方顧客就同類產品收取的費用更優惠。營業紀錄期間，Dynam向Humap就普通獎品支付的款項持續減少，是由於給予我們顧客作為普通獎品的點心、咖啡及香煙產品逐漸減少。

未來服務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與DYH(代表Humap)訂立普通獎品供應協議(「普通獎品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普通獎品供應協議，本公司將繼續促使Dynam自Humap採購普通獎品。

未來交易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下表所示財政年度，Dynam就普通獎品應付Humap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應付總額.....	610.0	57.3	660.0	62.0	710.0	66.7

設定上述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營業紀錄期間Humap收取的交易額；(ii)聘用其他人士進行同類商業安排的市場價格；(iii)本集團預計隨著未來業務增長而需要的普通獎品；及(iv)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可能開業的新遊戲館數目。董事審閱普通獎品供應協議後，確認(i)其條款及條件對訂約方公平合理；及(ii)應付款項屬市場水平。

自動販賣機特許

背景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Dynam及Humap為一項咖啡自動販賣機專利安排的訂約方，Dynam批准Humap在本集團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安裝咖啡自動販賣機(「自動販賣機特許」)，代價為每部販賣機固定收費10,000日圓另加相當於自動販賣機銷售額20%的專利費。作為開業津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收取每部販賣機固定收費10,000日圓。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本集團的總費用分別為2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4百萬港元)、35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及4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自動販賣機特許的應收費用乃雙方在參考市場收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係

Humap由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間接擁有合共約83.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Humap根據自動販賣機特許從自動販賣機的咖啡銷售額撥付專利費而已付Dynam的過往款項分別約為1.1百萬日圓、10.3百萬日圓及25.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4百萬港元)，該等費用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作為開業津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收取每部販賣機固定收費10,000日圓。Humap應付Dynam的款項較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服務應付款項優惠。

Dynam根據自動販賣機特許已付Humap的過往款項增加，是由於(i)在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安裝的自動販賣機數目增加；及(ii)該等自動販賣機的收益增加。

未來服務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與DYH(代表Humap)訂立自動販賣機特許協議(「自動販賣機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自動販賣機特許協議，本公司將繼續促使Dynam自Humap取得自動販賣機特許。

關連交易

未來交易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下表所示財政年度，Humap就自動販賣機特許應付Dynam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應付總額.....	26.0	2.4	35.0	3.3	43.0	4.0

設定上述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營業紀錄期間Humap支付的專利費；(ii)聘用其他人士進行同類商業安排的市場價格；(iii)自動販賣機特許的好處；(iv)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可能開業的新遊戲館數目；及(v)預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現有及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安裝的自動販賣機數目。董事審閱自動販賣機特許協議後，確認(i)其條款及條件對訂約方公平合理；及(ii)應付款項屬市場水平。

咖啡餐車特許

背景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Dynam及Humap為咖啡餐車服務安排的訂約方，Dynam批准Humap在本集團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以咖啡餐車及服務餐車出售咖啡(「咖啡餐車特許」)。根據咖啡餐車特許，Dynam享有相當於咖啡餐車服務收益(不包括Dynam僱員購買應佔的銷售)15%的專利費。作為僱員福利，Dynam向其僱員提供每杯50日圓至100日圓(視乎零售價而定)的折扣，並自應收Humap的專利費撇銷該等折扣款項。

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Humap應付本集團的專利費總額分別為2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29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7百萬港元)及32百萬日圓(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咖啡餐車特許的應收款項乃雙方在參考市場收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係

Humap由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間接擁有合共約83.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Humap根據咖啡餐車特許從餐車的咖啡銷售額撥付專利費而已付Dynam的過往款項分別約為29.2百萬日圓、27.6百萬日圓及26.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該等費用乃在參考市場收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連交易

未來服務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與DYH(代表Humap)訂立咖啡餐車特許協議(「咖啡餐車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咖啡餐車特許協議，本公司將繼續促使Dynam向Humap授出咖啡餐車特許。

未來交易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下表所示財政年度，Humap就咖啡餐車特許應付Dynam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應付總額.....	27.0	2.5	29.0	2.7	32.0	3.0

設定上述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營業紀錄期間Humap支付的專利費；(ii)聘用其他供應商提供同類餐飲服務的市場價格；(iii)咖啡餐車特許的好處；(iv)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可能開業的新遊戲館數目；及(v)預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以餐車銷售咖啡的現有及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董事審閱咖啡餐車特許協議後，確認(i)其條款及條件對訂約方公平合理；及(ii)應付款項屬市場水平。

職員食堂服務

背景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Dynam與Humap訂立安排，同意(i)特許Humap在我們總部的物業為我們的僱員經營食堂(「職員食堂服務」)；及(ii)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職員可獲得Humap餐廳食品零售價折扣(「折扣服務」)(統稱「食堂服務」)。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Humap的總額分別為6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6百萬港元)、65.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1百萬港元)及8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7.5百萬港元)。食堂服務的應付款項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協定按固定價格釐定，視乎食品種類而不同。

關係

Humap由佐藤先生、Rich-O及佐藤家族成員間接擁有合共約83.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Dynam就食堂服務已付Humap的過往款項分別約為89.6百萬日圓、51.0百萬日圓及53.8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1百萬港元)，該等費用乃按相關期間的市場收費釐定。截至

關連交易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款項遠高於營業紀錄期間其他期間的金額，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一連串職員活動而致的非經常費用。

未來服務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與DYH(代表Humap)訂立職員食堂服務協議(「職員食堂協議」)及折扣服務協議(「職員折扣協議」)(統稱「職員食堂及折扣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職員食堂及折扣協議，本公司將繼續促使Dynam聘用Humap提供堂食服務。

未來交易額的估計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截至下表所示財政年度，Dynam就食堂服務應付Humap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港元
應付總額.....	60.0	5.6	65.0	6.1	80.0	7.5

設定上述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營業紀錄期間Humap收取的交易額；(ii)本集團對食堂服務的預計需求；及(iii)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可能開業的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數目。董事審閱職員食堂及折扣協議後，確認(i)其條款及條件對訂約方公平合理；及(ii)應付款項屬市場水平。

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以對本公司而言正常或優惠(視情況而定)的商業條款訂立，並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據此進行，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公平合理，對股東整體有利。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對於本節所述交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年度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預期少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事先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交易預期會於上市後持續進行，且於上市日期前已訂立，並於本招股書全面披露，而有意投資者將根據該等披露而參與全球發售，故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

關 連 交 易

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披露各項相關交易的資料乃不切實際，亦會導致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批准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我們的該等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規定。

下表呈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及14A.36(1)條本節所述交易截至所示財政年度的最高年度總額的適用限額(「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日圓	港元	日圓 (百萬)	港元	日圓	港元
餐飲商舖租賃.....	328.2	30.8	352.7	33.1	376.9	35.4
室內模擬高爾夫球 練習場租賃.....	24.6	2.3	24.6	2.3	24.6	2.3
熱石桑拿場所租賃.....	8.0	0.8	8.0	0.8	8.0	0.8
培訓中心.....	44.9	4.2	44.9	4.2	44.9	4.2
單車場.....	9.0	0.8	9.0	0.8	9.0	0.8
遊戲館清潔及 配套服務協議.....	4,500.0	422.9	5,000.0	469.9	5,500.0	516.9
辦公室清潔及 配套服務協議.....	18.0	1.7	20.0	1.9	23.0	2.2
普通獎品供應協議.....	610.0	57.3	660.0	62.0	710.0	66.7
自動販賣機特許協議.....	26.0	2.4	35.0	3.3	43.0	4.0
咖啡餐車特許協議.....	27.0	2.5	29.0	2.7	32.0	3.0
職員食堂及折扣協議.....	60.0	5.6	65.0	6.1	80.0	7.5
	<u>5,655.7</u>	<u>531.3</u>	<u>6,248.2</u>	<u>587.1</u>	<u>6,851.4</u>	<u>643.8</u>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編製及提供本節所述交易的相關資料和過往數字，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顧問討論以進行盡職審查，亦自本公司取得所需聲明及資料。據此，聯席保薦人認為(i)本節所述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及(ii)本節所述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對股東整體有利。